

## 在展覽等活動中營業

基本會員如有意在展覽、路演或講座中經營來港或出外旅遊業務，必須就有關營業地點申請分行牌照。爲了申請牌照，會員必須符合議會《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開設分行的規定：

1. 除總行必須有港幣 50 萬元實收資本外，每開設一家分行，必須增加不少於港幣 25 萬元實收資本；
2. 每個營業地點必須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有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3. 營業地點必須設置於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大廈之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以及繳付會費港幣 600 元。

倘若會員經營有關活動不多於 14 天，理事會**可豁免**下列會籍規定：

1. 除總行必須有港幣 50 萬元實收資本外，每開設一家分行，必須增加不少於港幣 25 萬元實收資本；及
2. 每個營業地點必須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有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 程序及準則

1. 基本會員如有意在展覽、路演或講座中經營業務不多於 14 天，必須於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 14 天向議會提交下列各項：
  - 填妥並蓋上公司印章的申請表；
  - 租約及租賃地方平面圖的副本；
  - 由稅務局就有關營業地點發出的分行商業登記證副本。若未辦妥，則須附上向稅務局申請開設分行所填寫的表格副本；
  - 費用港幣 600 元。
2. 該營業地點必須派駐最少一名長期聘用的全職職員，以負責一切與活動有關的事宜。
3. 與其他關於會籍的申請一樣，倘若議會辦事處認爲會員提交的所有文件已符合規定，並確信有關活動是真正的推廣活動，而有關地點不會變成會員的永久分行，則議會辦事處可於三個工作天內代理理事會批准有關申請。

4. 議會辦事處會按每個申請的本身情況予以考慮。活動性質、舉辦機構、舉辦期的長短、是否經常舉辦等因素會在考慮之列，但並不局限於上述因素。
5. 與其他關於會籍的申請一樣，假如議會辦事處對申請不能定奪，會交由會籍委員會審議。
6. 若會員不獲豁免，則須遵從開設分行的一般要求及程序(參考「開設分行」部份)。議會辦事處會通知會員提交開設分行所需的文件，以處理有關申請。

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編印



**申請在展覽、路演或講座等活動中營業**

**APPLICATION FOR CONDUCTING BUSINESS AT SUCH ACTIVITIES AS EXHIBITIONS, ROAD SHOWS OR SEMINARS**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 \_\_\_\_\_

營業名稱(如與上不同)

Trade Name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 \_\_\_\_\_

旅行社牌照號碼

公司實收資本額

Licence No. : \_\_\_\_\_

Paid-Up Capital : \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Contact Person : \_\_\_\_\_ Telephone : \_\_\_\_\_

**活動詳情 Details of the Activity**

日期 由

至

Date : from : \_\_\_\_\_ to : \_\_\_\_\_

地址

: (中文)

Address

: (English)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Telephone : \_\_\_\_\_ Fax : \_\_\_\_\_

主辦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zer : \_\_\_\_\_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 \_\_\_\_\_

**有關活動的全職職員名單 Full-time Staff List for the Activity**

姓名 Name	職位 Position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 \_\_\_\_\_

姓名

申請日期

Name : \_\_\_\_\_ Date : \_\_\_\_\_

\*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交回議會辦事處。(副本恕不接受)

Please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and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TIC Executive Office. (Photocopy is not accepted)